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3742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八十七年三、四月份營業稅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〇、九五一、二四二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案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應按其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計一〇九、五一二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3742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九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四百元；……」

財政部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臺財稅第六一一四〇號函釋：「……說明二、……例（二）截限日期為星期五……星期一已逾二日，應加徵1%……」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臺財稅第七九〇三〇九二一九號函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如適逢星期六，應准予延至次星期一申報，至有關滯報金之起算日期，可照本部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臺財稅第六一一四〇號函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八十七年三、四月份營業稅一〇、九五一、二四二元，確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繳納，而申報日期因五月十七日適逢週日未上班，致順延至五月

十八日（星期一）上午申報，無逾期申報或故意延報之情事，請准予註銷罰款。

三、卷查訴願人八十七年三、四月份銷售額與應納稅額之申報期限末日為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惟遲至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始併同申報銷售額，已逾二日（五月十六日為第三週星期六不放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以逾二日按訴願人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尚非無據。惟查訴願人業於五月十四日繳納其應納之稅額，雖至五月十八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報銷售額與應納稅額，然訴願人既已繳納稅額在先，繳納稅款之高度行為得否認定無申報之低度行為，實堪質疑，原處分機關遽以加徵滯報金，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